

## 業者自備法碼評估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業者自備法碼評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九日訂定發布，現行規定業者僅能以標準法碼比較測定自有法碼器差，惟為增加製造販賣或維修法碼之業者對其客戶之法碼提供導引服務，俾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辦自備法碼評估作業，以利未來作為衡器檢定用器；同時藉由業者執行法碼導引服務，進而有效應用取得本局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之人力資源及提升其專業價值，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增訂評估機關校正實驗室所校正之法碼亦為標準法碼之情形，並修正法碼導引包含比較測定他人法碼器差之行為，另配合增訂法碼導引業者、法碼導引報告簽署人之用詞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為確立法碼導引報告有效性及正確性，增訂自行導引或法碼導引業者實施導引，應置法碼導引報告簽署人及報告應具資訊。並增訂法碼導引業者出具法碼導引報告應附具文件且不得有不採認其報告之情事。(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因應法碼導引包含自行導引及法碼導引業者實施導引，修正申請人於評估機關赴廠評估前應配合辦理事項及評估機關如何進行評估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
- 四、為期明確並有一致性規定，增訂經評估符合規定之法碼始得作為衡器檢定用器其有效期間計算方式。(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增訂撤銷符合評估結果應函告業者；又法碼導引業者出具之法碼導引報告有虛偽不實或不符相關法規，致撤銷符合評估結果者，評估機關於撤銷之日起一年內不採認該法碼導引業者出具之法碼導引報告。(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六、增訂法碼因特定情形不得作為衡器檢定用器時，評估機關應函告業者。(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七、為確立法碼導引執行有效性，明定法碼導引報告簽署人不得有相關違反法令之行為，並法碼導引業者及法碼導引報告簽署人，應

配合參加評估機關召開之一致性會議。(修正規定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